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土木工程

科 目：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近來因物價大幅上揚，導致許多在建工程之施工廠商與機關業主因為物價指數是否調整產生工程爭議。某縣政府興建某建築工程（總價合約），其合約條文中明定本工程並無物價指數調整，然而施工廠商因為不堪成本大幅上揚，因此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之物價指數調整原則（就總指數增加 2.5% 以上之部分調整），要求縣政府變更合約條文並比照工程會之原則辦理，請論述下列三種情形之可能結果：（25 分）
 - (一)縣政府採購申訴調解委員會調解
 - (二)仲裁
 - (三)法院訴訟
- 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中的計費方式，主要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及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請說明並比較此二種方法的優缺點。（25 分）
- 三、高碳鋼與低碳鋼之物理性質有何差異？以鋼筋續接器為例，宜採用何種材質？請說明其原因。（25 分）
- 四、混凝土澆置必須作那些試驗？拌合水量對混凝土的耐久性有何影響？（25 分）